

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8月27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接5版)

支持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

第二十四条 本市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高发展质量,支持其以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分红奖励、服务协作等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本市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农产品产地市场功能,就近发展中央厨房、净菜加工、主食加工,实现生产加工与物流配送高效对接。

第二十五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因地制宜开展具有乡村特色的休闲旅游活动,统筹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园区、生态园、乡村休闲旅游聚集村等业态。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乡村民宿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将促进乡村民宿发展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支持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乡村民宿发展规划,培育区域特色品牌,促进乡村民宿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市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乡村民宿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环保(水源保护地)等标准,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流程,优化审批程序,建立乡村民宿管理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鼓励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个人、组织等,采用自营、租赁、联营、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特色果蔬、农旅融合、现代畜禽养殖、高端设施农业、无人农场等现代绿色农业产业片区,以及乡村康养、都市田园等乡村产业特色区域。

第二十七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科技、人才、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强横沙东滩等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和建设,推动科技研发、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向产业园集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第四章 生态宜居

第二十八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明确总体发展目标、核心指标和空间布局。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乡村振兴规划,科学编制、调整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应当作为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实施各类乡村建设项目的法定依据,指导村庄设计。

编制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应当综合考虑村庄人口、产业、功能、规模、空间等特点,以及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要求,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二十九条 本市按照策划、规划、设计、实施的步骤,遵循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相关建设标准,对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规划建设管理,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整体景观,凸显乡村特色风貌。

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村庄设计,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保存乡村自然肌理,挖掘传统元素,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探索建立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提升乡村建设品质。

第三十条 本市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开展乡村生产生活环境整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统筹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回收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

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持续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提升。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村容环境整治,开展河道和道路两旁、房前屋后和庭院的绿化、美化,保持村庄公共空间整洁、有序、美观。

第三十一条 本市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采取进城镇集中为主,平移集中和货币化退出等并存的方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鼓励以街镇为单位成片整建制推进。

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用地;其中,向城镇集中居住的,优先布局在大型居住社区和周边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地块。调整优化农村平移集中居住点布局和用地规模,涉及占用耕地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用地占补平衡等措施。

本市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腾出的空间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第三十二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资金保障,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农村村民居住需求。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施策,保障农村村民依法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住房的权利。

相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村民建房工作,制定和完善农村村民建房的具体方案,鼓励通过统建、联建等方式因地制宜改善村民居住条件和环境,引导农村村民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建房具体方案。

本市建立农村住房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制度。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房屋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落实乡村建筑师制度,完善农房验收制度,健全房屋安全使用常态化巡查、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房屋定期体检和房屋保险制度。鼓励农村建房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村民办理建房审批事项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市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持续推进规划开发边界外现状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复垦工作,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并进行后期管护。制定并执行年度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开展土壤检测,安全利用减量化形成的土地资源。

本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促进绿地、林地、湿地、海域融合发展,提升生物多样性维持能力与固碳潜力,保障乡村地区生态系统安全。

第五章 文化繁荣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文化传统和农民文化需求,鼓励创作反映乡村生活题材和乡村振兴实践的各种优秀作品,推动具有本市特点的乡村文化纳入“上海文化”品牌建设,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特色文化。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加大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资源配送力度,优化乡村综合服务设施布局,丰富乡村文化体育生活。

本市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传承农耕文化遺產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不可移动文物、农业遗迹、农耕文化展示区的保护,推进乡村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

本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村依托特色文化、特色产业建设村史馆,编撰村志。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建设,推动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乡村体育产业和乡村旅游有序融合,支持乡村传统工艺、地方特色美食等传承和发展。

本市推进农耕文化教育进校园,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劳动教育和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引导中小学生参与农业科普、农事体验和农村社会实践。

第六章 乡村治理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镇等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格局。

本市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

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上下联动的应急体系。

第三十九条 本市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完善村规民约,加强民主管理和协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得侵犯村民合法权益。

本市健全完善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大监督力度,保护农村村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四十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支持、规范和引导乡村社会组织发展。

本市孵化、培育和扶持扎根农村社区的志愿服务组织,建立组织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动员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志愿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法治文化,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高乡村干部和农民的法治素养。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本市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强化乡镇执法队伍,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本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传统农耕文明与现代都市文明相融合,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移风易俗,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等,建设文明乡村。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乡村公共安全体系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灾害防御等安全管理责任,完善乡村公共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网格化管理,推动平安乡村建设。

第四十四条 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区域功能提升、撤制镇改造等工作,按照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尊重民意、市场运作的原则,统筹建设规划指标、土地供应等资源,加强政策供给集成,依法依规实施城中村改造,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实现居住环境、社会管理、产业发展等综合效应的提升。

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城中村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人居环境、违法建筑等的整治力度,加强房屋出租和实有人口管理,提升安全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清廉乡村建设监督检查机制,落实整改和责任追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编制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村务监督事项清单,建立权力规范运行机制和村务监督事项公开评议制度。

第七章 人才支撑

第四十六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乡村人才振兴项目,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措施,加强农业生产和经营、社会公共服务等各类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培养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乡村手工业者和传统技艺人才、乡村建设工匠等。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或者承担培训工作。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第四十八条 本市加大国内外现代农业科技领域顶尖人才、农业领军人才的引进力度,鼓励涉农科研机构和涉农企业引进育种、生物制品及疫苗等方面专业人才。

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经商人员等各类人员返乡创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业。

本市支持各类返乡下乡人才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规划的前提下,与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拓展创业空间,满足必要的生产生活需要。

(下转7版)